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函釋(109.08.14更新)。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
- (五) 109 學年度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運作南區實務工作坊研習手冊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家長及志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11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委員任期一年，任期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之，行政職之委員隨本兼職異動。性平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 (三)由執行秘書召集性平委員至少3人完成初審意見，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性平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性別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教育、警察、司法、社福、勞政單位等)及專家學者列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別會下設置防治與宣導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及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防治與宣導組(學生事務處)

1. 校園安全教育與處理。
2.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納入學生手冊並公告周知。
3. 班、週會暨節慶相關性平防治活動之規劃與設計。
4. 推動有關性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5. 涉及校園事件之通報、受理、協調與聯繫。
6. 社團老師之聘用、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7. 建立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別平等教育(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3條)融入各科教學，另每學年安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之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別平等事件當事人(含實習老師)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定期請圖書館購性別平等教育圖書及多媒體教材，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徵文、心得寫作。
6. 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
7.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防治相關活動。
2. 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輔導。
3. 提供性別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相關人(含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校內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定期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於本校網頁公告，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5. 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如：司機、保全人員等之管理與性平宣導。

(五)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1. 購置性別平等相關圖書、刊物、媒材，供親師生借閱。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及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之性別價值觀。
3. 提供、蒐集性平教學相關資源。
4. 其他(如成果展覽等)

(六)實習與教學組(實習輔導處)

1. 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建構友善性別實習環境。
2. 運用實習會議或廠校會議時攜性平教育宣導。

(七)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1. 將防治準則第7、8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3. 檢視及統計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情況，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4.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及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查核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

(八)會計組(會計室)

1.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預算。

(九)進修部

1. 比照日間部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2. 受理進修部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申請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